

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一章[第六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642.htm

三、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担保管理 担保是“以向海关缴纳担保金或提交保证函方式，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”，即担保人以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方式，向办理有关货物进出口手续的海关申请担保，保证在海关核准的期限内(一般不超过20天)履行其承诺的义务。

(一) 担保的形式

1. 缴纳保证金 由担保人(即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)向海关缴纳现金(人民币或外币现钞)的一种担保形式，保证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有关货物的税费之和。
2. 提交保证函 由担保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保证函一式两份，并加盖担保人印章，一份交海关备案，一份留存。出具保证函的担保人必须是中国法人。

(二) 申请担保的范围

1. 海关接受申请担保的范围 (1) 已领取了进出口许可证件，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；(2) 货物已运抵口岸，在报关时不能交验有关单证；(3) 暂时进口货物；(4) 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；(5) 海关未放行暂时存放于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；(6) 因特殊情况与经海关总署批准的。
2. 海关对不接受担保的规定 (1) 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，而又未领到进出口许可证的；(2) 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，而又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。

(三) 担保人的申请与责任 担保人必须在担保期满前凭《保证金收据》或留存的《保证函》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。销案是指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事先承诺的义务后，海关退还担保

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注销已提交的保证函，以终止所承担的
义务的海关手续。对未能在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
的，担保人将承担下列相应的法律责任:A.将保证金抵作税款
，责令报关人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，并处以罚款； B.责令担
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缴税款，并处以罚款； C.暂停或
取消报关人的报关资格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